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发〔2019〕75号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岗位 设置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省各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处：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08〕23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5号）精神，为规范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岗位设置问题

事业单位应根据其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工作需

要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岗位类别及其结构比例，明确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设置数量、类别、等级和任职条件，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

全省各类事业单位中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具体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岗位，工会、共青团、妇联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岗位，以及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岗位。

不设专职书记的事业单位，主要分管纪检、组织（人事）、宣传等党务工作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可参照上述适用范围执行。

二、关于按岗聘用问题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聘用时，可参照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条件开展聘用工作。有相应岗位空缺的，之前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年限可累加计算，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晋升岗位等级。对超结构比例的单位，为避免现有人员结构的不合理影响未来人才的成长，可采取“退二进一”办法实施调整，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

三、关于“双肩挑”问题

具备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职称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或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可按照“双肩挑”有关政策进行管理。“双肩挑”人员的主岗是管理岗位，既占管理岗位数，也占专业技术岗位数。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中涉及到省管干部的，按照

事业单位省管干部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要求办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18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岗位
设置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干部
（人事）处，省各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处：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08〕23号）、《省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的通知》（苏办发〔2018〕5号）精神，为规范事业单位思想
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岗位设置问题

凡申报职称评审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申报

要和人员结构特点紧密结合,充分考虑岗位职责任务和难易程度,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初次设置本单位、岗位一个

全省各事业单位中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检书记、工会主席、统战委员、共青团、妇联、工会、关工委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岗位,以及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修养岗位。

不设专职书记的事业单位,主要分管纪检、组织(人事)、宣传等党务工作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可参照上述适用范围执行。

二、关于按岗聘用问题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聘用时,可参照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条件开展聘用工作。有相应岗位空缺的,之前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年限可累加计算,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晋升岗位等级。对超结构比例的单位,为避免现有人员聘用不符合影响未来人才的成长,可采取“退二进一”办法实施调整,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

三、关于“双肩挑”问题

具备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职称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可按照“双肩挑”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双肩挑”人员的主要是管理岗位,执行管理岗位数,执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